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17號

原告 魏振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駿亨地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，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據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7183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，被告所主張之債權額及執行命令所扣押之債權額應為（新臺幣）66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陳薇晴